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 1697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543.40 万份。

（七）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所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17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应已摊销的激励成本应在当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相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0.917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相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0.9170 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及本次注销事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